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何謂移民政策？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提出「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試說明具體政策內容。（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基本題，目的在測驗考生對於國內的人口政策綱領項目下的移民政策乙項是否熟悉。由於本考試科目為移民政策與法規，且考生將來為國家的公務人員，因此，對於政府的相關措施一定要知悉。
考點命中	人口政策綱領，於第一次上課時就特別要求考生熟記，並且也將該項補充講義發給各位同學。另移民政策部分，可參考《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出版，頁35及頁39圖說明。

答：

- (一)移民政策：指就國與國人員間，任何形式的居住地變動事務之規劃與處理。建構移民政策可包含：入出國管理、移民事務管理、移民安全管理、人權保障、移民機構管理、國際合作與全球交流、資料庫之連結與傳遞等面向著手。
- (二)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
- 1.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積極規劃延攬多元專業人才。
 - 2.協助移入人口社會參與，倡導多元文化，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
 - 3.營造友善移入人口及其家庭之環境，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
 - 4.強化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支持體系，加強與國內鏈結，鼓勵其返國發展，充實人力資源，並可擴展我國外人才網絡。

二、甲男設籍於臺北市，於民國90年3月赴福州市經商。經常往來於大陸海西與美西之間，爰於民國94年10月申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方便出入大陸與美國。試問：（25分）

- (一)甲男所具中華民國國籍是否受影響？
- (二)甲男擬於民國105年1月返臺投票，是否合法？
- (三)甲男曾為乙女向銀行舉借充當保證人，其保證責任是否持續？

試題評析	有關實例部分，上課期間特別舉出了很多的實例題，請同學參考，並且要同學留意答題技巧，本題在測驗同學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規定之熟悉度。
考點命中	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兩岸條例講義》，楊慎編撰，頁19案例，近乎完全命中。

答：

- (一)依照第9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本案甲男已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本規定明顯，因本條例修正施行已逾六個月，無法直接放棄大陸地區護照，而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故其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由戶政機關辦理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惟日後甲男可依據本條例第9條之2規定，於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可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後，重新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二)由於其身分已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喪失其在臺灣地區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故其返國投票為不合法。
- (三)同條第9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但因其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免除或喪失。

三、乙女持中華民國護照旅居美西多年，茲因在臺父親病逝返臺奔喪。試問：（25分）

- (一)乙女返臺奔喪，申請停留，期間最長可多久？
- (二)乙女如決定返臺定居，如何申請？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在測試考生對有戶籍國民與無戶籍國民概念之了解，以及居留定居之規定條件，分析時一定要將此2種狀況一一敘述。
考點命中	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講義》第三回，楊慎編撰，頁1-3。

答：乙女持中華民國護照旅居美西多年，因而就其身分要作一界定。其具有護照，為我國國民應無疑義（除非其持的為新字護照—大陸地區人民適用；或特字護照—港澳居民適用），究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有所區別，因此就問題分述如下：

(一)有戶籍國民：返臺奔喪，其停留期間無限制。（戶籍法遷出遷入問題）

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其停留期間，依第8條第1項規定，為3個月加3個月，共6個月。另同條第2項規定，依第1項第3款直系血親死亡，可再酌予延長2個月；換言之，共8個月時間。

(二)假如乙女決定返臺定居，則

1.有戶籍國民：依戶籍法第17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2.無戶籍國民：如要定居，必須先符合移民法第10條第1項共2款定居條件規定，如未滿20歲、符合第9條居留身分，且有連續居留滿1年、2年居留每年居留滿270日、5年居留每年居留滿183日以上。若未符合定居條件，則應先取得居留資格，移民法第9條第1項共15款規定（乙女或許可以第1款之在臺有直系血親、兄弟姐妹設有戶籍取得居留資格），居留後再依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條件（連續居留滿1年、2年居留每年居留滿270日、5年居留每年居留滿183日以上），辦理定居。

四、丙男係臺東縣民，於民國 102年 3月應聘至香港擔任美商經理。試問：（25分）

(一)丙男於民國 104年5月申報民國103年所得稅時，香港收入部分是否需要合併申報？

(二)丙男於民國 104年 6月，返臺與丁女結婚，其結婚如何生效？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針對港澳條例規定，相關補充講義資料皆有討論。
考點命中	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港澳條例補充講義》，楊慎編撰，上課特別提醒。

答：關於相關問題回答如下：

(一)香港收入部分：依香港澳門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來源所得者，其香港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故丙男除非放棄國人身分，否則依法無須申報其香港之所得（稅）。

(二)丙男其國人身分仍存在，其與丁女結婚（丁女身分為國人），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可。如第982條規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另相關結婚效力，不能有第983條不得結婚、第988條結婚無效規定之情形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